

#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 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

鲁财税〔2020〕48号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2号）规定，现将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通知如下：

我省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包括茶叶、中草药、鲜奶等。

本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执行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2020年12月11日